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AC.237/WG.I/L.22
31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
第十届会议
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
议程项目3(d)

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

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

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草案

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，
回顾根据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7.2(f)条规定，缔约方会议应审议、
通过、发表有关《公约》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，
考虑到公布资料、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，发动舆论支持《公
约》的执行，

并回顾根据大会第47/195号决议,它负有任务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,
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:

第1/....号决定草案

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

第一届缔约方会议,

回顾根据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7.2(f)条规定,缔约方会议应审议、
通过、发表有关《公约》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,

考虑到公布资料、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,发动舆论支持《公
约》的执行,

考虑了(...号文件所载的)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,

1. 决定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是一份公开资料文件,以具有意识的公众为对象;
2. 决定关于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将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发表,会反映这届会议的结果;
3.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情况,参照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所审议的文件内容,以适宜于广泛宣传的文体起草,并尽快发表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;
4.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效果,届时再考虑今后发表其他报告的时间。

XX XX XX XX XX